

债券代码：137989.SH

债券简称：22国新0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渝波，男，196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化工部政法司法规处处长，国家石化局政法司助理巡视员（部委副局级），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副秘书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任命徐思伟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周渝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思伟。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思伟，男，1966年8月出生，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历任中国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任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国新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31 日